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、牺牲的救助、

抚恤事项办理服务指南

一、实施机关

博湖县司法局

二、实施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》。

三、受理条件

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，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；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，生活发生困难的，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、生活救助；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，其配偶、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.

四、办理材料

1、致伤、致残、牺牲证、困难证明等。

五、办理流程图

提供申报材料

对材料不齐的告知补充

不符合要求的，进行告知，不予办理

受理、审查

 办结

六、办理时限

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20个工作日作出准予办理。

七、收费标准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八、办理地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团结东路65号县司法局205办公室

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625124

九、办理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夏季：上午10：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冬季：上午10：00-13：30  下午：15：30-19：30

十、常见问题：

问：

如何申请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、牺牲的救助、抚恤事项给付事项

答：

人民调解员及其家属可向所属调解委员会进行申请，调解委员会负责向上一级部门申报